

高质量项目环评保障 百问百答

(2023 年版)

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处编印
2023 年 3 月

前 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要求，进一步加强高质量项目环评保障，真正以高质量项目促进高质量发展，我们编印了《高质量项目环评保障百问百答（2023年版）》。

《高质量项目环评保障百问百答（2023年版）》坚持鲜明的问题导向，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部分，针对项目环评研判、编制和报批等过程中遇到的难点设置了100个问题，采用一问一答的形式全方位解读环评最新政策及要点，基本能够满足政府、企业、环评单位等社会各层面了解高质量项目环评要素保障相关政策的需要，通过答疑解惑把项目环评可能存在的矛盾和问题解决在前端，高效推进高质量项目建设，有力服务我省高质量发展。

国家和我省生态环境有关政策及管理要求如有调整，从其规定。

目 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1: 什么是区域环评?	1
2: 什么是“三线一单”?	1
3: 什么是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2
4: 区域环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者 是什么关系?	2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有什么重要意义?	3
6: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工作思路和路径是什么?	5
7: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特点是什么?	6
8: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主要在哪些领域应 用?	7
9: “三线一单”如何实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8
10: 我省地方性法规对“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有哪些具体规定?	9
11: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总体架 构是什么?	10

12: 我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如何实施？	11
13: 我省如何建立“1+3+13+X”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体系？	12
14: “三线一单”会不会对经济发展增加“紧箍咒”？	13
15: 生态保护红线内是不是“一锹土都不能动”？	14
16: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关系？	18
17: “三线一单”与产业准入清单的关系？	20
18: “三线一单”与主体功能区划的关系？	20
19: “三线一单”成果如何动态更新？	21
2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如何落地应用？	22
21: 规划和项目环评如何衔接“三线一单”？	23
22: “标准地”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的背景 和工作思路是什么？	24
23: “标准地”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的内容 是什么？	25
24: 我省如何规范“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分析？	26

- 25: 如何对规划或建设项目给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结论?27
- 26: 我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平台的建设意义是什么? 27
- 27: 我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平台可以实现哪些功能? 28
- 28: 如何登陆和注册我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平台? 28
- 29: 编制环评报告是否可以引用平台导出的对照分析报告? 29
- 30: 分析对照报告是否可以作为审批依据? 29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31: 什么是规划环评? 30
- 32: 规划环评对于规划有什么作用?30
- 33: 为什么要开展规划环评?30
- 34: 哪些规划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31
- 35: 规划调整后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吗? 32
- 36: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哪些类型? 32

37: 我省对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范围如何规定的?	32
38: 规划环评什么时候开展?	35
39: 规划环评文件由谁编制?	36
40: 规划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编写内容有哪些?	36
41: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有哪些?	37
42: 规划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是否需要组织审查?	38
43: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由谁来组织审查?	39
44: 申请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需要哪些材料?	39
45: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有哪些程序?	40
46: 哪些情形需要重新审查规划环评?	41
47: 规划编制机关在规划环评审查中要做哪些工作?	42
48: 规划环评质量如何监管?	42
49: 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的关系?	43
50: 作为一项整体建设项目的规划是否开展规划环评?	44

51: 什么是规划环评跟踪评价?	44
52: 如何对规划环境影响进行跟踪评价?	44
53: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的主体责任是什么?	45
54: 哪些产业园区需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45
55: 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如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 效?	46
56: 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如何开 展?	47
57: 试点区域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可简化哪些内容?	48
58: 哪些园区已纳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 环评联动改革试点?	49
59: 流域综合规划环评如何开展?	49
60: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评如何开展?	5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61: 什么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51
62: 建设项目为什么要进行环评?	51
63: 建设项目环评有哪几种类型?	51

64: 谁来开展环评?	52
65: 建设单位应何时完成环评手续?	54
66: 是不是所有环评文件都需要审批?	54
67: 环评文件应由哪级审批?	54
6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如何备案?	55
69: 企业编制环评材料需要注意什么?	55
70: 谁有资格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6
71: 如何获取环评编制单位信息?	56
72: 企业环评报批前需要履行什么手续?	56
73: 企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后, 开工建设有何需要注意的事项?	57
7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是什么? ...	57
75: 环评文件审批时限是多少?	59
76: 环评文件批准后有效期限有多长?	59
77: 建设单位未办理环评手续有什么法律责任?	59
78: 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建设项目环评有什么规定?	60
79: 如何认定建设项目是否开工建设?	61
80: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编制质量问题有什	

么法律责任?	62
81: 哪些情形下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不予批准? ...	63
82: 何时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	64
83: 环评文件在什么情况下需要重新报批?	65
84: 如何界定建设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65
85: 建设单位如何获取排污总量指标?	67
86: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如何落实区域削减?	68
87: 哪些建设项目不能获得环评审批?	70
88: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公众参与和 监督有什么规定?	71
89: 保供煤矿生产能力核增项目如何通过环境影响 后评价完善手续?	72
90: 保供煤矿生产能力核增项目如何依法办理环境 影响评价手续?	72
91: 煤矿矿井水外排应满足什么条件?	73
92: 哪些建设项目需要编制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 篇?	74
93: “两高”项目环评审批权限如何确定?	74
94: 如何对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及煤炭清洁高效利	

用重点领域严格能效约束?	75
95: 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如何开展? ...	75
96: 沿黄重点地区建设项目需要注意什么?	76
97: 改建、扩建项目环评是否需要落实“以新带老”?	76
98: 光伏风电等沙区开发建设项目环评管理要求是 什么?	76
99: 新发布的钢铁/焦化、现代煤化工、石化、火电 审批原则有哪些新变化?	77
100: 环评领域服务建设项目有哪些新举措?	78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1：什么是区域环评？

答：区域环评指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是由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对区域空间生态环境基础状况、结构功能属性，进行系统评价，衔接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科学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在一张图上明确生态环境保护、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管控要求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2：什么是“三线一单”？

答：“三线一单”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其中，生态保护红线是空间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区域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是指标控制线。环境质量底线规定了一个区域环境管控、污染

物排放控制等指标要求，主要用来管控区域大气、水和土壤等方面的环境质量。资源利用上线主要用来管控一个区域能源消耗、水、土地等资源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的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以清单方式列出一个区域的环境准入要求。

3：什么是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答：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以区域环评结果为科学依据、“三线一单”为核心、环境管控单元为载体，系统集成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各项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分区分类管理，提高生态环境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水平。

4：区域环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者是什么关系？

答：区域环评是工作方法，“三线一单”是工作结果，是区域环评最重要的成果表达。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工作制度。即通过从区域的大尺度层面对其生态环境基础状况、结构功能属性进行系统评价，

衔接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形成“三线一单”，执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

5：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新时代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举措。其作用可以归纳为“四本书”：

一是发展参考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结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将过去不落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要求，落实到具体的环境管控单元，明确空间上的生态环境警戒线，把发展活动限制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能够承载的限度内，以严格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进构建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实现发展与保护的协同共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着眼区域突出环境问题，衔接考虑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国土空间规划，为相关立法、规划编制、政策制定等方面提供决策参考，避免区域粗放式发展。

二是管理工具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将资源环境底线和标准，落到管控单元里、固化在图上，明确了环境资源基线。同时融合了现有的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环境要素目标要求、资源利用约束条件，系统集成区域发改、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等环境管理各部门和大气、水、土壤、生态以及碳排放等要素的现行政策要求，为各级政府部门生态环境监管提供政策工具。

三是投资指南书。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明确区域生态环境单元管控和准入要求，为企业落项目、去产能、搬迁入园等提供系统政策指引，对投资主体来说，通过了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设立产业限制条件，明确了不同区域不同产业的限制和禁止要求，避免前期投资决策风险，同时通过明确不同区域哪些行业、项目可以准入，怎么准入，企业明确了项目投资和推进方向。

四是社会服务书。“三线一单”成果应用数据平台具备覆盖全省、属性完备的区域空间底图和分区分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这个平台建成后将向全

社会公开，为公众参与环境管理、表达环境诉求、咨询环境准入提供良好服务，实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全社会共享共用。

6：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工作思路和路径是什么？

答：编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总体思路是“守底线、优格局、提质量、保安全”，通过“划框子、定规则”，协调好发展与底线关系，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

总体分两步，首先是“划框子”，就是确定环境管控单元。这是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基础，主要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即所谓“三线”，识别并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次是“定规则”，就是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这是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关键，主要在梳理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衔接相关规划计划、管理要求等基础上，结合自然资源禀赋、环境承载能力、现有环境问题、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等，提出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7：“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特点是什么？

答：归纳起来“三线一单”具备三个特点，那就是集成化、空间化、信息化。

集成化：指把水、气、土这些要素层面的生态环境问题放在一起考虑。同样的区域，水的问题是什么、气的问题是什么、从环境准入角度分别是什么要求，是从整个区域角度，考虑多要素、多部门的战略问题，比如关中创新发展、陕南绿色循环发展、陕北能源化工发展的问题是什么等等，都通过“三线一单”编制落实在分区管控的要求中。同时，该项工作也是对不同部门资源环境管理要求的一次梳理和整合，可以促进政策之间的协调。

空间化：指把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落实在具体的管控单元上，突出空间管控的作用，改变原来生态环境的管控基本是着眼于污染源、排放口，缺少空间概念的不足。现在是在空间层面上看这些污染源的分布，考虑生态空间约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确定项目环境准入。通过编制“三线一单”，有了对

整个国土空间精细化环境管理的基础性框架。

信息化：指把“三线一单”的数据和信息按照统一的编码、统一的接口，按照国家要求，建立一个覆盖国家、省、地市三级的数据共享平台和环境准入管控平台，使每个区域的环境准入要求都一目了然。通过“三线一单”成果的应用管理，落地一个项目，或者否决一个项目，各级相关管理部门都能及时掌握，并且能够对区域开发建设、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情况实现动态监控。

8：“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主要在哪些领域应用？

答：一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通过衔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关系，为相关立法、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及重大项目建设、执法监管等方面提供决策参考，避免粗放发展、随意开发。二是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通过“三线一单”在生态、水、大气、土壤等要素环

境管理中的应用，在精准治污、生态修复、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助力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是严格源头预防环境风险。加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衔接，在优化规划布局、项目选址选线、预判环境影响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减少政府和企业前期决策风险。四是强化生态环境监管。将确定的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环境监管重点区域，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环境监管重点内容。

9：“三线一单”如何实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答：按照保护优先、衔接整合、有效管理的原则，将全省行政区域统筹划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分别提出相应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之间不是管理级别的递进关系，而是根据单元自身属性和环境管理要求确定的。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涵盖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地、地质公

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天然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属于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环境极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以及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这些区域生态功能重要，主要从空间布局约束上提出环境管理要求，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涵盖城镇开发边界和各类工业集中区，是未来重点发展的区域，也是人类活动相对密集的区域，环境问题比较集中，环境管理的要求也比较高，主要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四个方面提出环境管理要求，特别是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积极有序开发利用资源，守住环境质量底线，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一般管控单元主要涵盖广大农村，是农民生产生活的区域，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10：我省地方性法规对“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有哪些具体规定？

答：我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已纳入到地方性法规，成为全省需要严格执行的法规制度。《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2020年6月11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编制能源产业发展规划和矿产资源开发规划时，应当按照本省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本省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合理确定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区域、规模和强度。

11：“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总体架构是什么？

答：“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由成

果体系、技术体系、管理体系、应用体系构成。成果体系主要体现为“四个一”即一套摸清家底的基础工作底图数据库、一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一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一个服务于多重对象的成果数据共享系统。技术体系表现为形成了一系列的规范性技术文件，包含了生态保护、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岸线资源领域。管理体系逐步健全体现在法律地位基本确立，制度建设逐步完善，动态更新和跟踪评估机制初步建立。应用体系不断拓展主要体现在以环境质量底线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以资源利用上线建立资源与环境的响应链条，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支撑环境精细化监管，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引导产业布局，辅助规划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支撑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

12：我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如何实施？

答：我省将全省行政区域统筹划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确定相应管控要求和准

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525 个。

划分优先保护单元 865 个，面积 82008.13km²，占 39.88%，主要分布在秦巴山区、黄河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优先为原则，突出空间布局约束，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活动，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确保重要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577 个，面积 48307.64 km²，占 23.49%，主要分布在关中平原、陕北能源重化工产业聚集区、陕南重点城镇区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重点管控单元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减排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划分一般管控单元 83 个，面积 75309.87km²，占 36.63%。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13：我省如何建立“1+3+13+X”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答：“三线一单”最终落地应用，就是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我省构建了符合实际情况、宏观微观并重的“1+3+13+X”的清单体系，“1、3、13”分别为省级清单、区域清单、市级清单，“X”为管控单元清单。1个省级清单适用整个省域，体现生态环境管控的基础性要求。3个重点区域清单分别适用关中、陕北、陕南三个片区，体现生态环境管控的地域性要求。13个市级清单适用各市（区）行政区域，体现生态环境管控的适用性要求。X个（现为1525个）管控单元准入清单适用于具体管控单元，体现生态环境管控的落地性要求。

14：“三线一单”会不会对经济发展增加“紧箍咒”？

答：“三线一单”是政府对本区域生态环境管理的宏观把握，制度职责是明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给出区域现有污染源排放削减方向和新增污染源准入水平，指明区域未来资源环境管控的重点，是环境准入中的综合准入要求，是区域各类开发活动的基础性普适性准则。因此，“三线一单”更多的是对

现有环境管理要求的系统衔接和整合，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将环境质量底线相关评价成果以要素（大气、水、土壤）管控的模式嵌套进入国土空间层面。

15：生态保护红线内是不是“一锹土都不能动”？

答：根据中办、国办 2019 年印发的《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2022 年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 10 项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所以并非是“一锹土都不能动”。

其他区域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4.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8.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允许的10项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

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 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

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

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10.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开展上述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上述 10 项活动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

16：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关系？

答：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国土空间规划均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重要内容，均致力于通过国土空间分区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但是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差异，互有侧重，相互衔接。

联系体现在：一是指导思想一致，都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都要与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二是核心理念一致，都是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重要依据，都要把管控要求落实到具体空间上；三是工作内容有重叠，在生态保护红线上完全一致；四是技术方法有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的“双评”与“三线一单”技术方法总体思路一致。

差异体现在：一是出发点有差异，“三线一单”立足“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要求，对生态环境进行分区管控，空间规划基于高质量发展对国土开发进行空间安排；二是“三线”概念有差异，“三线一单”中的“三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国土空间规划中的“三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是落脚点有差异，“三线一单”落脚点是基于优先、重点、一般三类区域提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国土空间规划落脚点是基于生态、农业、城镇功能空间布局确定不同空间用途与管控要求；四是管控对象有差异，“三线一单”的管控对象是基于生态环境要素划定的控制单元，管控内容主要是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资源利用效率，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对象是具体的行政单元，管控内容主要为空间布局与开发规模。

“三线一单”与国土空间规划紧密联系，相互衔接，“三线一单”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提供参考，未来国土空间规划中“三区”（城镇空间、农业空间、

生态空间)和“三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作出调整后,“三线一单”也会及时跟进衔接,作出相应调整。以促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效衔接,有助于构建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治理的新格局。

17: “三线一单”与产业准入清单的关系?

答:发展改革等部门针对全国重点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实施“一个行政区域、一套统一的产业准入清单”的管理制度。“三线一单”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打破行政区域的概念,从水环境控制单元、大气公里网格、具体开发利用斑块等尺度,反映区域、流域内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改善的需求,并细化到具体的地域单元,在具体的地域单元明确了生态环境准入和限制要求,推动发展改革等部门产业准入清单在具体的区域、园区和单元落地,是对其工作的互补与延续。

18: “三线一单”与主体功能区划的关系?

答:《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是我国第一次颁

布实施的中长期国土开发总体规划,立足于构筑我国长远的、可持续的发展蓝图。涉及国家影响力和控制力的提升、人口和产业未来的集聚、生态和粮食安全格局的保障。国家“十一五”规划明确提出“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根据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统筹谋划未来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和城镇化格局,将国土空间划分为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类,确定主体功能定位,明确开发方向,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开发秩序,完善开发政策,逐步形成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空间开发格局。

“三线一单”衔接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重要依据,在各类主体功能区框架内,细化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以及主要资源的开发利用要求,并落实到具体地域单元,做好主体功能区规划在生态环境领域里的延伸与落地。

19: “三线一单”成果如何动态更新?

答：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指导意见和省政府发布文件中，明确建立常规调整和动态调整相结合的“三线一单”的更新调整机制，常规调整原则上每五年一次，主要基于“五年”规划调整、应用评估调整、区域重大发展战略调整等基础上的更新；动态调整是常态化的，主要基于集成要素的变化，比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自然保护地体系调整、永久基本农田调整、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调整等作出相应的更新。

20：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如何落地应用？

答：坚持系统管控、分类指导，坚守底线、严格管理，共享共用、提升效能，更新调整、持续优化四项基本原则，完善制度建设，推进成果共享公用。落地应用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协同推进空间保护和开发格局的优化，建立全域覆盖、分类管理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政策制定、园区管理等方面的应用，从源头上预防环境污染，从布局上降低环境风险；发

发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制度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规划环评要以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为重点，论证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细化环境保护要求；充分发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环境准入约束作用，提高协同减污降碳能力；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建设“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推动省、市“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互联互通，衔接国家“三线一单”信息共享系统，逐步实现成果共享共用。

21：规划和项目环评如何衔接“三线一单”？

答：建立“区域环评+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模式有利于实现环评从微观向宏观微观并重转变。“三线一单”统筹水、大气、土壤和生态等环境要素分区管控要求，可有效指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在优化规划布局、项目选址选线、预判环境影响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利用“三线一单”成果，对不符合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规划及时优化调整，

减少政府前期决策风险。对重污染高能耗项目提前劝退，预防环境风险，避免企业不必要投入。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被规划编制机关采纳的，规划内建设项目环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22：“标准地”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的背景和工作思路是什么？

答：2021年12月21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的意见》（陕政办发〔2021〕37号）（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探索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主要是通过“标准地”改革，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服务企业发展，构建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招商模式，进一步加快企业建设项目落地投产，变“项目等地”为“地等项目”。《意见》明确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提出区域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负责组织指导对拟纳入“标准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意见》要求“各类开发区、城市新区和连片开发区等有条件区域，按照政府统一服务要求，全面实施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等七项区域性统一评估评价，由各

市、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为落实省政府改革工作部署，推进“标准地”出让程序的“事先作评价”工作，全面实施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的工作思路是：一、研究制定《陕西省“标准地”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技术指南（试行）》，明确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的原则和要求。二、适应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落地应用要求，通过衔接“标准地”改革进一步拓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范围，探索应用路径，推广应用成效。

23：“标准地”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的内容是什么？

答：一是探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标准地”改革的具体应用路径。按照《陕西省“标准地”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与规划环评的深度融合，形成“标准地”环境准入清单，强化生态环境宏观管控，严格守住准入底线。二是规范“标准地”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审

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为规范告知承诺制审批，通知明确了告知承诺审批的范围、程序和要求。同时规定对于法律法规禁止、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相关规划等要求和“两高”项目不得纳入“标准地”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范围，“两高”项目不实施告知承诺制。三是要求对于“标准地”内实施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各级要加大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可控。

24：我省如何规范“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

答：为进一步规范指导我省各市、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开展我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工作，规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环境影响评价领域的应用方法，编制出台该指南。技术指南由正文和附件两部分组成。其中，正文内容明确了“三线一单”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应用适用范围，制定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的内容，提出了环评文件中“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内容规范化的要求。附件规定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格式和内容。

25: 如何对规划或建设项目给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结论？

答：符合性分析包括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对照分析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两项内容。编制单位应根据查询到的符合性分析结果，在编制规划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时，应从分区管控类型及相关管控要求分别给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结论。

26: 我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平台的建设意义是什么？

答：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和省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要求，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共享共用，不断提升环境精细化监管、精准治理，提高环境数据信息服务能力，挖掘“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应用服务价值，发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促

进高质量发展、高水平保护等方面的底线约束和决策支撑作用。

27：我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平台可以实现哪些功能？

答：平台可以实现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的展示、查询和分析，可以添加、采集、导入项目或规划范围，自动生成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结果，包括图件、细化要素的管控要求和区域管控要求。企业用户可以对所属个人用户上传项目的对照分析结果进行查询、统计和下载。

28：如何登陆和注册我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平台？

答：可通过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在线服务-三线一单进入平台登录和注册界面（<http://sthjt.shaanxi.gov.cn/service/>）。用户注册分为个人注册和企业注册。个人用户设置用户名和密码，填写邮箱、手机号等信息即可完成注册。企业用户设置用户名和密码，填写企业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即可完成注册。

29：编制环评报告是否可以引用平台导出的对照分析报告？

答：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时，编制单位可参考或直接引用平台导出的对照分析报告（需注明数据版本），以“一图一表一说明”的表达方式，进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并论证规划或建设项目的符合性。

30：分析对照报告是否可以作为审批依据？

答：审批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时，应将规划或建设项目范围与最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进行对照分析，进一步核实对照分析结论，作为审批决策依据。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31：什么是规划环评？

答：规划环评全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规定，是指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指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32：规划环评对于规划有什么作用？

答：规划环评主要论证规划方案的生态环境合理性和环境效益，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明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提出生态环境保护建议和管控要求，为规划决策和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生态环境管理提供优化依据。

33：为什么要开展规划环评？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规定：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规定：编制规定范围内的规划，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4：哪些规划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相关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和文化产业示范区等开发区以及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等产业园区区域开发规划，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5：规划调整后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吗？

答：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6：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哪些类型？

答：规划环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包括两种形式：一是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适用综合性规划和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二是环境影响报告书，适用其他专项规划。

37：我省对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范围如何规定的？

答：《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六条至第九条对我省应当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报告书的规划范围进行了具体规定。

第六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修编）规划时，应当组织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者

说明的规划范围如下：

- (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 水资源战略（综合）规划及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等涉及水利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水利发展规划；防洪、治涝、抗旱、灌溉等专业规划或专项规划；
- (3) 农业发展规划；
- (4) 商品林造林规划；
- (5) 能源重点专项规划、电力发展规划、煤炭发展规划和石油、天然气发展规划；
- (6) 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和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的总体规划；
- (7) 省级地质勘查规划、设区的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重点矿种专项规划；
- (8) 港口布局规划、航道布局规划、公路运输枢纽总体布局规划以及其他指导性的交通运输规划；
- (9) 涉及秦岭区域的水土保持、天然林保护、湿地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保护性规划；

(10) 其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

第七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修编)专项规划时,应当组织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专项规划范围如下:

(1) 工业各行业规划;

(2) 种植业发展规划、渔业发展规划、乡镇企业发展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草原建设利用规划;

(3)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规划,流域水电规划;

(4) 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含供水、地下水)等专业规划,河口整治、水库建设、跨流域调水、采砂规划等专项规划;

(5) 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流域(区域)和省级内河航道建设规划、公路运输枢纽总体规划、公路网规划、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城际铁路网建设规划、集装箱中心站布点规划、地方铁路、机场建设规划;

(6) 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7) 旅游景区的总体规划；

(8) 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设区的市级及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专项规划，规划矿区、大型规模以上矿产地开发利用规划；

(9)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10) 涉及秦岭区域的水资源保护利用、矿产资源开发、旅游开发等专项规划；

(11) 其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

第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编制（修编）属于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范围内的规划，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篇章、说明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在设区的市已有相应规划并且已经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第九条 产业园区的管理机构应当对其区域开发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38：规划环评什么时候开展？

答：规划环评与规划编制实行同步开展。政府、部门或园区管理机构等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编

制过程中对规划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在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编制。

39：规划环评文件由谁编制？

答：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政府、部门或园区管理机构等规划编制机关或者组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机构编制。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质量负责。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符合《规划环评技术导则 总纲》等技术规范。

40：规划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编写内容有哪些？

答：《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规划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主要包括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不良环境影响的分析和预测以及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2）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主要包括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政策、管理或者技术等措施。

41：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有哪些？

答：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包括以下内容：（1）规划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主要包括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不良环境影响的分析和预测以及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2）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主要包括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政策、管理或者技术等措施。（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主要包括规划草案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规划草案的调整建议。

按照《陕西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程（试行）》第三项要求，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总则。
- （2）规划分析。
- （3）现状调查与评价。
- （4）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7)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8) 如规划方案中包含具体的建设项目，应给出重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内容要求和简化建议。

(9)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

(10)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开展公众参与，说明公众意见、会商意见回复和采纳情况。

(11) 评价结论。

42: 规划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是否需要组织审查?

答: 规划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不需要组织审查。编制规划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规划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之前，应征求审批规划的人民政府所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审批规划主管部门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的意见。

43：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由谁来组织审查？

答：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规划环评实行同级审查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的专项规划，在审批前由其所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专项规划，在审批前由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专项规划审批部门组织审查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区域开发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其所属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区域开发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44：申请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需要哪些材料？

答：按照《陕西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程（试行）》要求，规划环评编制机关申报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材料应当包括：

(1)规划编制机关申请组织规划环评审查的公函；

(2)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密内容除外）纸质版（送审稿）和电子版、规划文本（草案）纸质版和电子版；

(3)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情况表；规划环境影响报送信息登记表；

(4)规划区视频资料（规划区环境现状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45：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有哪些程序？

答：按照《陕西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程（试行）》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规划环评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召集或会同规划审批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组织召开由相关部门、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专家、规划编制机关、环评技术机构等参加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会议。成立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审查小组成员经讨论后，现场形成审查小组意见。意见须经审查小组四分之

三以上成员签字同意。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审查小组审查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到规划编制机关组织完善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并抄送规划编制机关及其他相关单位。

46：哪些情形需要重新审查规划环评？

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小组应当提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修改并重新审查的意见：

- （一）基础资料、数据失实的；
- （二）评价方法选择不当的；
- （三）对不良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不准确、不深入，需要进一步论证的；
- （四）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存在严重缺陷的；
-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或者错误的；
- （六）未附具对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情况及其理由的说明，或者不采纳公众意见的理由明显不合理的；

(七) 内容存在其他重大缺陷或者遗漏的。

47: 规划编制机关在规划环评审查中要做哪些工作?

答: 规划编制机关在规划环评审查中要做好以下工作:

(1) 按规定报送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材料。

(2)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审查会并汇报有关情况, 回答审查小组问询。

(3) 会同规划环评编制单位, 根据审查小组意见修改完善, 形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稿), 同时结合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修改完善规划(草案), 并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稿)、审查意见修改清单、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采纳及不采纳说明、规划(草案)文本等资料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8: 规划环评质量如何监管?

答: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质量存在基础资料严重失实、不符合法律法

规要求、不能为规划优化调整提供技术支撑，甚至出现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可依法依规对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及其委托的规划环评技术机构予以处理。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未开展规划环评、未落实相关要求，或在组织开展环评时存在弄虚作假等失职行为的，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规范规划环评审查专家库管理，对审查中存在弄虚作假或失职行为的，依法取消其资格并予以公告，审查小组的部门代表有上述行为的，应通报其所在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49：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的关系？

答：规划环评结论应作为建设项目环评重要依据，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部门不予受理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基础条件完善、有效落实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的合法园区，入园项目环评按规定实行降级或简化。

50：作为一项整体建设项目的规划是否开展规划环评？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八条规定：作为一项整体建设项目的规划，按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进行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51：什么是规划环评跟踪评价？

答：指规划编制机关在规划的实施过程中，对已经和正在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价，分析规划实施的实际环境影响，评估规划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有效性，研判规划实施是否对生态环境产生了重大影响，对规划已实施部分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对规划后续实施内容提出优化调整建议或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52：如何对规划环境影响进行跟踪评价？

答：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以及实施五年以上的产业园区规划，规划编制机关应当组织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将评价结果报告规划审

批机关，并通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也应当及时向规划审批机关提出采取改进措施或者修订规划的建议。规划审批机关应当及时组织论证，并根据论证结果采取改进措施或者对规划进行修订。

53：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的主体责任是什么？

答：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质量和结论负责，落实规划环评及相关环保要求，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共享产业园区环境质量和规划环评信息等。

54：哪些产业园区需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提出，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以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相比2011年《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没有单独

对保税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等类型的园区提出开展规划环评的要求，主要考虑这类园区功能较单一、面积较小，环境影响也相对较小，经常不单独开展规划，因此，鼓励其依托所在区域其他类型的产业园区统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55：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如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答：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以园区能源利用为核心，将碳减排融入到规划分析、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评价、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各章节。同时，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和化工等重点碳排放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还要求考虑重点碳排放行业的生产工艺过程的碳减排，调查园区现状碳排放控制水平与行业碳达峰要求的差距和降碳潜力，从资源能源利用管控约束，与区域、行业碳达峰、碳减排要求的符合性，资源与环境承载状态等方面，论证园区产业定位、产业结构、能源结构、重点涉碳行

业规模的环境合理性。

56：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如何开展？

答：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确定我省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 环评联动试点园区（第一批）的通知》（陕环函〔2021〕150号）要求，试点内容主要包括：

（一）试点区域填报登记表类建设项目可实施环评豁免管理。

（二）试点区域涉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可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对报批环评文件不经评估、审查可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三）试点区域同一建设单位规划的多个同一类型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等要求且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审批部门可打捆审批，并在批复中明确各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审批后建设单位可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实施。

57: 试点区域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可简化哪些内容?

答: 试点区域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可简化以下内容:

1.符合规划总体定位且满足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可不开展选址环境可行性分析、政策符合性分析(区域政策、环境管理要求等发生重大调整的除外)。

2.除环境质量有明显变化或需要补充特征污染物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等方面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

3.符合开发区规划总体定位的建设项目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生态环境评价结论。

4.规划环评中已分析规划内项目区域环境影响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

5.建设项目可依托规划的集中供热、污水集中处理、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在项目环评中对上述依托工程环境的影响分析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

6.污染因子已纳入开发区监测计划的，建设项目可简化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58：哪些园区已纳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

答：宝鸡市姜谭经济技术开发区、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林工业园片区和科技生态新城片区）、陕西澄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陕西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旬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试点产业园区。

59：流域综合规划环评如何开展？

答：流域综合规划是以整个流域为单元进行的统一规划，是指导流域治理开发和保护管理的纲领性文件，具有整体性、综合性和全局性的特点。流域内水力发电、水资源开发利用（含供水）、河口整治、水库建设、跨流域调水等各类水利专业和专项规划，以及规划范围内涉及的支流规划和地区水利规划均应以流域综合规划为依据，流域综合规划具有约束性和指导性。《规划环评导则流域综合规划》要求规划环评通过分析规划所包含的各专业规划或专项规划实施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直接、间

接和累积影响，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和社会环境效益，提出优化调整建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促进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科学有序开发。同时，为充分发挥规划环评规则、严准入的作用，导则要求流域总体规划环评对流域专业规划或专项规划、支流下层位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提出指导意见，统筹全流域的开发和保护。

60：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评如何开展？

答：各地在组织编制省级、市级（包括副省级和地级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过程中，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编写环境影响说明，作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缺少环境影响说明的，不得报批。环境影响说明内容应当包括规划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等，具体技术要求可参考《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试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61：什么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也就是建设项目环评，是指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通俗说就是分析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并提出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62：建设项目为什么要进行环评？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63：建设项目环评有哪几种类型？

答：我国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具体分类管理名录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0年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

64：谁来开展环评？

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为其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

可以自行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 第41号）规定，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时，应当认真查阅、核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编制单位包括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单位和自行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单位，应当是能够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单位。编制单位应当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

应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9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指南（试行）》的要求。

65：建设单位应何时完成环评手续？

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填报环评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登录网上备案系统，在网上备案系统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66：是不是所有环评文件都需要审批？

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无需审批。

67：环评文件应由哪级审批？

答：环评审批实行分级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查

阅《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及项目所在地市级分级规定后，综合判断审批权限。也可以咨询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或环评审批部门。

6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如何备案？

答：登录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后，按照备案流程备案。备案系统网址：<https://beian.china-eia.com>。

69：企业编制环评材料需要注意什么？

答：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建设单位需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0：谁有资格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71：如何获取环评编制单位信息？

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建设单位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登入生态环境部网站的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查询全国范围内的环评单位信息，采取招标或委托方式自由选择环评单位。

72：企业环评报批前需要履行什么手续？

答：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应作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附件一并上报。

73：企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后，开工建设有何需要注意的事项？

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后，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74：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是什么？

答：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依法审批包括申请、受理、评估、审查、决定、送达等环节。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属于行政许可事项，建设单位作为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资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向省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需提供：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文件；

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③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④公众参与说明（仅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提供）。向市、县级环评审批部门报批环评文件时，可在相应办事指南中查询，也可咨询当地环评审批部门。

目前，省生态环境厅实行“不见面”审批。建设单位通过陕西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shaanxi.gov.cn/icity/public/index>）提交建设项目环评相关资料电子版，环评审批部门进行形式预审，对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告知办理时限，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决定；对材料不齐全的，将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材料。通过网上预审后，建设单位将项目环评相关资料纸质版提交省政务中心（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朱雀广场内，电话：89312345）大厅窗口。

省生态环境厅接到省政务中心转来项目环评资料后进行10个工作日网上受理公示，同时按照规定程序开展评估、审查。通过审查的建设项目环评文

件，拟审批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作出审批决定，并在网上进行 7 日审批公告；未通过审查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即作出不予审批决定。省生态环境厅将决定文件送达省政务中心，省政务中心通知建设单位领取决定文件。

75：环评文件审批时限是多少？

答：环评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目前，省厅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比法定时间压缩一半以上，即环境影响报告书三十日、环境影响报告表十五日。

76：环评文件批准后有效期限有多长？

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77：建设单位未办理环评手续有什么法律责任？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

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78：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建设项目环评有什么规定？

答：按《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18号）要求，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建设项目应先行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建设单位主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有审批权的环评审批部门

应根据技术评估和审查结论分别作出相应处理：对符合环评审批要求的，依法作出批准决定，并出具审批文件；对不符合环评审批要求的，环评审批部门依法不予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可以依法责令恢复原状。

79：如何认定建设项目是否开工建设？

答：环评领域的开工不是形式上、书面的开工，而是有实际开工行为（能代表项目特征的基础工程）、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的开工行为。原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电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4号）明确：水电项目筹建及准备期相关工程应作为一个整体项目纳入“三通一平”工程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水生生态保护的相关措施应列为水电项目筹建及准备期工作内容；围堰工程（包括分期围堰）和河床内导流工程作为主体工程内容，不纳入“三通一平”工程范围。在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要有“三通一平”工程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内容。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

环评〔2018〕18号)明确:除火电、水电和电网项目外,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是指,建设项目的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地质勘探、平整场地、拆除旧有建筑物、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通水、通电等不属于开工建设。火电项目开工建设是指,主厂房基础垫层浇筑第一方混凝土。

80: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编制质量问题有什么法律责任?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制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

81：哪些情形下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不予批准？

答：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82：何时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

答：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

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83：环评文件在什么情况下需要重新报批？

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4：如何界定建设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答：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评审批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管理。

对国家和地区已发布行业重大变动清单的，建设单位对照清单自行进行重大变动的判定并开展相应工作。目前，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分批发布了 29 个行业重大变动清单，其中，水电、水利、火电、煤炭、油气管道、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等 9 个行业可查阅环办〔2015〕52 号文件；输变电建设项目可查阅环办辐射〔2016〕

84号文件；制浆造纸、制药、农药、化肥（氮肥）、纺织印染、制革、制糖、电镀、钢铁、炼焦化学、平板玻璃、水泥、铜铅锌冶炼、铝冶炼等14个行业可查阅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淀粉、水处理、肥料制造、镁钛冶炼、镍钴锡锑汞冶炼等5个行业可查阅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文件。化学原料和制品制造、煤化工、铁合金、铸造、固体废物利用及处置、城镇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家具制造等尚未发布重大变动清单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可查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对于国家和地区尚未颁布重大变动清单的行业，可由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工程变动后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包括因工程变动导致的有利和不利环境影响）材料，自行进行重大变动的判定并开展相应工作。建设单位无法自行判定的，可由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工程变动后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包括因工程变动导致的有利和不利环境影响）材料，按照现行分级审批规定报环评审批部门认定。

建设单位对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自行判定结论负责。

85：建设单位如何获取排污总量指标？

答：国家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涉及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获取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四项污染物排放指标，由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单位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进行注册、报名，省生态环境厅按照《陕西省排污权交易规则》（试行）和《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算指南》（试行）审核后，排污单位通过陕西省排污权交易获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单位通过污染物排放削减替代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需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后出具批复。榆林市审批的建设项目由榆林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涉重金属行业建设项目获取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

《污染防控意见》(环土壤〔2018〕22号)明确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建设单位向所在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涉重金属行业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项目所在市完成了中、省下达的重金属减排任务，且申请项目所需重金属排放量小于当地减排剩余总量的，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有关“等量置换”的复函，并报省厅备案；如项目所在市未完成中、省下达的重金属减排任务、或因当地没有涉重企业无基础排放量、或企业项目所需重金属排放量大于当地减排剩余总量，确需支持的省级重点或高新技术推广等项目预审通过的，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企业涉重项目报告，省生态环境厅将根据项目产业政策、全省减排完成情况及未来减排任务实施计划等情况作出决定。

86：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如何落实区域削减？

答：针对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化、煤化工、燃煤

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市级参照执行），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明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标的进行区域等量削减，不达标区域进行倍量削减，同时还要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含关停、原料和工艺改造、末端治理等）。区域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地级市或市级行政区域内同一流域。地级市行政区域内削减量不足时，可来源于省级行政区域或省级行政区域内的同一流域。

区域削减要求。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

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责任主体。区域削减方案由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的排污单位及做出落实承诺的地方人民政府共同确认，并明确各方责任。

87：哪些建设项目不能获得环评审批？

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五种情形，即平常所说的“五个不批”：

一是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是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是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是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88：《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公众参与和监督有什么规定？

答：一是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单独编制公众参与说明，并纳入环评审批的受理要件，同步受理同步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和举报，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真对待公众意见；二是明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查义务，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公众参与说明的格式是否符合要求、公众参与程序是否符合《公参办法》规定进行审查；三是严惩违法和失信行为，对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情形，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成建设单位重新征求公众意见，退回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公参过程中弄虚作假，致使公众参与说明内容严重失实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该建设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失信信息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上述措施也是对公众参与是否充分

的保障和救济措施，遏制环评公参弄虚作假等行为，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89：保供煤矿生产能力核增项目如何通过环境影响后评价完善手续？

答：对于单个煤矿核定生产能力较环评批复能力（项目环评）增加幅度在 0%（不含）-30%（不含）之间的项目，通过环境影响后评价完善手续，报原审批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进行把关，并加强日常监管。由生态环境部备案的项目委托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90：保供煤矿生产能力核增项目如何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答：一是对于单个煤矿核定生产能力较环评批复能力（项目环评）增加幅度在 30%（含）-100%（含）之间的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需完善规划调整和规划环评手续的，由负责编制规划的发展改革（能源主管）部门向国家能源局、生态环境部出具承诺函，承诺将该项目纳入矿区规划调整并在期限内完成规划调整和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评价

价，同步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二是对规模增加幅度在 100%以上，以及从未办理任何环评手续的项目，由负责编制规划或调整的发展改革（能源主管）部门依法取得规划编制或调整、规划环评等手续后，方可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三是新增规模较环评批复规模小于 120 万吨/年（不含）的，其环评文件按现有环评审批权限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新增规模较环评批复规模大于 120 万吨/年（含）、小于 800 万吨/年（不含）的，其环评文件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新增规模较环评批复规模大于 800 万吨/年（含）的，其环评文件报生态环境部审批。

91：煤矿矿井水外排应满足什么条件？

答：矿井水在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且确需外排的，经处理后拟外排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外，其相关水质因子值还应满足或优于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对应值，含盐量不得超过 1000 毫克/升，且不得影响上下游相关河段水功能需求。

92：哪些建设项目需要编制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

答：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名录》的公告（2020年 第54号）规定：纳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名录》的稀土，锆及氧化锆、铌/钽、锡、铝、铅/锌、铜、铁、钒、钼、镍、锆、钛、金，磷酸盐，煤等4类矿产工业活动需要编制环境影响书（表），并且原矿、中间产品、尾矿、尾渣或者其他残留物中铀（钍）系单个核素活度浓度超过1贝可/克（Bq/g）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编制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并纳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同步报批；建设单位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应当组织对配套建设的辐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组织编制辐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纳入验收监测报告。

93：“两高”项目环评审批权限如何确定？

答：“两高”项目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和《陕西省“两高”

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年版）》确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两高”项目由省厅审批。除陶瓷制品外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两高”项目由市级审批。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陕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94：如何对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及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严格能效约束？

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发改产业〔2021〕1609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发改运行〔2022〕559号）确定了相关领域的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建立了包括能耗、污染物等在内的重点领域清洁高效利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95：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如何开展？

答：煤化工、煤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陕

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1]65号)，编制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篇章，重点关注煤炭总量控制、碳排放量测算、减污降碳措施、监测计划等内容。

96：沿黄重点地区建设项目需要注意什么？

答：沿黄重点地区（榆林市的府谷县、神木市、佳县、吴堡县、绥德县、清涧县，延安市的延川县、延长县、宜川县，韩城市和渭南市的合阳县、大荔县、潼关县）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拟建的工业项目按要求进入合规园区。

97：改建、扩建项目环评是否需要落实“以新带老”？

答：对改建、扩建项目应全面梳理现有工程的生态环境问题，提出“以新带老”整改方案。

98：光伏风电等沙区开发建设项目环评管理要求是什么？

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的相关要求，明确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

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我省列入防沙治沙范围的包括渭南市(大荔县)、延安市(吴起县)、榆林市(榆阳区、横山区、府谷县、靖边县、定边县、佳县、神木市)共3市9县(区)。

99：新发布的钢铁/焦化、现代煤化工、石化、火电审批原则有哪些新变化？

答：生态环境部近日印发《关于印发钢铁/焦化、现代煤化工、石化、火电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在适用范围上，充分衔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更加精准地界定适用的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在总体要求上，增加了项目应符合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要求，对现代煤化工和石化建设项目分别提出应符合国家批准的有关产业规划的要求；在项目选址方面，增加选址应符合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最新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增加新建、扩建焦化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产业园区要求，同时调整涉及“城市建成区”的有关表

述；在清洁生产方面，总体增加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达到行业标杆水平，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等要求。

100：环评领域服务建设项目有哪些新举措？

答：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明确疫情防控和助推高质量发展十八条措施。继续对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三类建设项目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审批或环评豁免。出台《全省生态环境系统稳经济守底线促发展二十三条措施》，明确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